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偉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

**I.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
"先導計劃")**

[立法會CB(2)1307/10-11(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以在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屯門及觀塘區，試行一系列的到戶式支援服務。委員重申意見，表示推行先導計劃不能視為取代所提供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殘疾人士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緊張情況。先導計劃旨在協助嚴重殘疾人士於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保證，參加先導計劃的嚴重殘疾人士仍然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政府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推出後18個月內進行中期檢討，以跟進計劃的推行進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當局會在試行期屆滿前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整體成效及長遠推行先導計劃的可行性。倘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行期屆滿後為較長期地進行有關項目申請所需撥款，並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政府當局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會議後提供先導計劃的服務規格。

II. 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

[立法會 CB(2)839/10-11(01) 及 CB(2)1307/10-11(03)至(04)號文件]

5. 委員支持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社區健康支援服務。

6.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4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點當中，9間綜合社區中心仍未有永久會址。委員深切關注在全港物色合適處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度。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留意到綜合社區中心營辦機構在實務上遇到的困難，並會給予服務營辦機構彈性，讓其在有所局限的環境下善用資源。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屋邨等地方，物色適合的會址。社署亦正積極探討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

8. 關於當地居民反對開設綜合社區中心，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服務簡介會及活動，加強當地居民對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認識，並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盡快在其餘各區落實綜合社區中心永久會址的地點。

政府當局 9. 主席關注綜合社區中心會否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提供服務。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供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已同意，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近成立的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小組委員會，可在本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展開工作。鑒於小組委員會已按照其工作計劃就各項研究範疇進行商議，委員可考慮總結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以期與政府當局跟進所有待議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已於2011年5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22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			
000000 - 000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1307/10-11(01)號文件]	
000308 - 000451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詢問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服務收費。 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自2011年3月1日正式開展服務以來，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988元，與以中心為本的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目前的收費相若。	
000452 - 00083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撥款予先導計劃營辦者以支付營運開支的情況。 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分階段落實計劃的做法，營辦者會在第一階段收到約50%合資格個案的撥款，並在第四及第五個月收到約80%的撥款。預計由第六個月起會全面落實計劃，為觀塘及屯門區約540名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000832 - 001805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成智議員詢問如何篩選和監察先導計劃的兩個服務營辦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12間非政府機構提交了建議書，而透過以質素為本的競投方式，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鄰舍輔導會兩間非政府機構分別獲選在觀塘區及屯門區營辦先導計劃；及</p> <p>(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監察先導計劃的服務和運作，並會於運作18個月後進行中期檢討，以跟進計劃的推行進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社署會在運作30個月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整體成效及長遠推行先導計劃的可行性。</p> <p>黃成智議員建議社署定期探訪服務使用者，以評估營辦者推行服務的成效，以及先導計劃下的服務在何程度上能切合使用者的特殊需要。</p>	政府當局須作考慮
001806 - 002606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有一套評估服務水平的表現指標，以及整套服務的組合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社署與營辦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制訂不同的服務質量成效指標。營辦者須就所達致的成效提交報表；及</p> <p>(b) 整套服務包括每月約76小時的個人照顧及接送服務、兩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探訪，以及一次護士探訪，每月收費上限為988元。如服務使用者不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要全套服務，他們可選擇接受按時收費的服務。每位使用者的實際服務類別及時數將由營辦者、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照顧者一起釐訂。</p>	
002607 - 003237	<p>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李卓人議員認為 ——</p> <p>(a) 先導計劃所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絕不能取代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p> <p>(b) 與其試行先導計劃，倒不如一次過把有關服務擴展至涵蓋全港的合資格嚴重殘疾人士。</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新的到戶式照顧服務不應視為取代住宿照顧服務。反而，先導計劃旨在利便嚴重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以及協助其家庭照顧者紓緩壓力。參加先導計劃的嚴重殘疾人士仍會留在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名冊上；及</p> <p>(b) 先導計劃推行後，社署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計劃的進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社署亦會在試行期屆滿後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長遠推行先導計劃的可行性。倘若檢討結果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會考慮在3年試行期屆滿後為較長期地進行有關項目申請所需撥款，並把先導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38 - 003900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潘佩璆議員提出下列事項</p> <p>——</p> <p>(a) 當局會否採用個案管理模式，以加強先導計劃的服務；</p> <p>(b) 雖然先導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仍會留在資助宿位的輪候名冊上，但倘若個別使用者獲配宿位卻拒絕馬上入住，而其理由是先導計劃的到戶式服務可讓他暫時繼續留在家中居住，則他可否保持其在輪候名冊上的位置；及</p> <p>(c) 先導計劃的服務使用者可否同時接受其他資助家居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先導計劃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由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組成的多專業團隊，因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照顧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家居照顧服務；</p> <p>(b) 先導計劃旨在為正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加強家居照顧服務。對於潘議員在上文(b)段所述的情況，當局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考慮。然而，政府當局會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檢討和修訂運作細則；及</p> <p>(c) 先導計劃的參加者可繼續接受其他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不同種類社區照顧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1 - 0051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如果所有服務使用者均需要先導計劃的整套服務，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鄰舍輔導會的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滿足服務需要。</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在策劃服務時向服務使用者、其家人／照顧者、轉介社工及家長組織收集他們對服務需求的意見，以確保先導計劃能切合嚴重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然後才擬訂整套服務。預計將有540名服務使用者接受整套服務，資助撥款足以應付所需。社署會繼續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細則，包括服務時間。</p>	
005134 - 010106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家庭照顧者在照顧嚴重殘疾人士時面對的壓力，他質疑先導計劃對於紓緩家庭照顧者的壓力有何成效。政府當局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時，應充分顧及家庭照顧者的意見和需要，並將檢討結果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p> <p>政府當局闡釋，先導計劃旨在根據嚴重殘疾人士的特殊照顧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套度身訂造的到戶式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照顧服務，以方便服務使用者在輪候津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繼續留在家中居住；此外，先導計劃亦會為其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p>	
010107 - 010726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重申，先導計劃的推行，不可取代政府提供足夠資助宿位以滿足服務需要的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緊張情況，並會繼續增加津助宿位的供應量。當局會在未來兩年為殘疾人士增設約1 000個宿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27 - 0112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每名服務使用者的實際服務時數仍然有限。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先導計劃的服務規格。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i>議程第II項 —— 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i>			
011259 - 01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展 [立法會CB(2)1307/10-11(03)號文件]	
012131 - 013142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潘佩璆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鑒於商業大廈租金高昂，政府當局會否探討改建工業大廈為綜合社區中心永久會址的可行性；</p> <p>(b) 有何措施根除公眾對綜合社區中心的負面觀感，以期爭取當地居民支持在區內開設綜合社區中心；及</p> <p>(c) 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在綜合社區中心發揮甚麼作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據消防處表示，基於防火安全考慮，不容許在工業大廈開設綜合社區中心；</p> <p>(b) 社署正積極探討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紅磡、元朗及筲箕灣的合適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會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可行性；</p> <p>(c) 綜合社區中心旨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服務。為了紓緩標籤效應，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服務簡介會及活動，加強當地居民對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認識；及</p> <p>(d) 考慮到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在精神病患者的康復過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福利和康復界對物理治療師的需求，當局已把對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需求推算告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供參考。預期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供應量將會於2016年有所增加，以滿足人手需求。</p>	
013143 - 01381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就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24個服務點在全港物色處所作永久會址的進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除了現時座落在天水圍的安泰軒已有永久會址外，另外有5間位於灣仔、觀塘、深水埗、沙田及屯門的"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亦已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p> <p>(b) 社署亦已在港島和東九龍的公共屋邨內覓得兩處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同時也在天水圍的新發展項目中，為元朗區的綜合社區中心覓得會址；</p> <p>(c) 社署已在公共屋邨內物色了7個地點作此用途，並正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地區諮詢，以爭取地區支持設立這些服務點；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至於其餘的綜合社區中心，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地方，物色適合的會址。	
013817 - 014007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為其餘9間尚未覓得合適會址的綜合社區中心物色適合的會址。	
014008 - 015410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p> <p>(a) 當局應擬訂行動計劃，以物色適合的處所開設綜合社區中心，並提高公眾對綜合社區中心的瞭解和接受程度；</p> <p>(b) 鑒於當地社區人士反對開設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址應設於新的發展用地，而不應在現有的公共屋邨物色地方；及</p> <p>(c) 應為公共屋邨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警覺性，以處理居於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居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社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預留地方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p> <p>(b) 為配合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地區工作小組已於社署的行政區成立，並定期舉行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以提升地區層面跨服務及跨界別的合作，協調及理順運作上遇到的障礙，以便有效地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地區工作小組由地區的福利專員和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聯網主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和房屋署)的代表；及</p> <p>(c) 當局已經／將會舉辦培訓課程，以加強有關員工處理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個案的能力，以及他們與醫管局個案經理的協作關係。</p>	
015411 - 015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綜合社區中心會否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提供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綜合社區中心屬新的服務模式，2010年10月才開始運作，目前其服務焦點在於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和綜合的社區健康支援服務。不過，部分綜合社區中心一直亦有處理露宿者的個案。</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綜合社區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p>	政府當局 須提供資料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723 - 020000	主席	<p>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p> <p>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p>	